

# 《教師介聘作業通知》

- 一、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 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開放上網填報資料，請有意願申請介聘之教師同仁，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。
- 二、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」、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、「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日程表」及「積分審查標準表」等資料，請至 <https://gepin.k12ea.gov.tw> 參閱並務必依照規定時程辦理，切勿延遲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## 三、申請教師作業流程：

### (一) 步驟一：

- 1、請申請介聘教師務必詳閱「積分審查標準表」並備齊各項證明文件。除現職服務學校年資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外，其餘最近 5 年獎懲、研習時數一律採計至教師上網申請介聘最後一日(110 年 1 月 29 日-115 年 1 月 28 日)。
- 2、預先排好順序的志願學校，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以依照您的需求順序混合選填。
- 3、請於 **115 年 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** 規定登錄資料時間內，進入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→教師介聘申請報名 (<https://gepin.k12ea.gov.tw>) 上網登錄並填寫各項資料後，務必完成報名確認並列印**「完成線上申請證明」**。志願學校請申請人審慎填寫，超過期限即無法變更。

### (二) 步驟二：

請於 **1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** 備妥**「完成線上申請證明」** 及各項證明文件(本校歷年聘書、兼任行政職/導師聘書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資料、109-113 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、最近 5 年獎懲、研習等證明文件)正本及影本各 1 份**送人事室審查**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由人事室留存(如已提前完成，請逕交人事室辦理)。

### (三) 步驟三：

人事室完成資料審核後，統一列印**介聘申請表**，並於 **1 月 29 日起** 電話通知**申請人至人事室簽名確認申請內容。(因系統開放人事室審核期間自 1 月 29 日起，本校擬於 1 月 29 日至 2 月 11 日間擇一日召開教評會審查。)**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4條規定，教師除另有規定外，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始得申請介聘，不受上開規定之情形如下：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；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，未滿六學期，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(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)，上開情形皆須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始得申請介聘。
- (二)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7條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，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三)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，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；另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經聘任後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（例如：日、夜間排課、國中部授課），不得拒絕。

五、請各位老師務必審慎選填志願學校，並按規定時程將相關表件交回人事室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辦人事室。

六、另依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5902號函有關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規定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育人員，應於其參加甄選(介聘)前辦理查核，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甄選(介聘)；依上開規定，申請介聘教師於申請介聘前應填具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。(此項具結書為115年度新增，人事室審核完成並列印申請表後，請申請人於介聘申請表內簽名具結。)

人事室 敬啟

115.01.14